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 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

报告提纲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
- 集中问题统一解答

报告提纲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
- 集中问题统一解答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省环保厅网站
—
污染源普查专栏

国家文件

-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
- 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 环保部、中宣部联合印发《通知》推动开展第二...
- 关于征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

省内文件

- 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工作计...
关于转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排污口普查与监...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 总第7期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总第6期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第5期 (总第5期)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第4期 (总第4期)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第1期 (总第1期)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
•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第2期 (总第2期)

工作简报

工作通报

- 关于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工作推...
• 用网格解决污染源普查难题
- 关于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
• 答疑解惑单汇总1
- 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构成立情况通报(截止2017年10月)
• 优先选用基层网格员做污染源普查员
- 关于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 以污染源普查促污染防治

资料下载

- 应挑选网格员参与普查工作
- 要确保普查数据准确真实

各地工作动态

《承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并发...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一、普查内容-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类别	性质	调查对象和范围
1	工业污染源 (园区)	固定源	产生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41个)产业活动单位 伴生放射性核素的8个行业15类矿产资源放射性污染源
2	农业污染源	固定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分散源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业、种植业
3	生活污染源	固定源	生活源锅炉、 市政入河(海)排污口
		分散源	城乡居民能源消费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固定源	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
5	移动源	移动源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一、普查内容-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类别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伴生放射性矿
1	工业污染源 (园区)	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NH ₃ 、汞、镉、铅、铬、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放射性污染情况
2	农业污染源	总氮、总磷、氨氮、COD	NH ₃ 、VOCs	-	-
3	生活污染源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动植物油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	-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BOD ₅ 、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镉、铅、铬、砷	污泥、焚烧残渣、飞灰	-
5	移动源	-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	-



一、普查内容-三年总体工作计划

2017年

- 拟发普查方案
- 落实普查经费
- 完成技术准备
 - 监测与名录库
 - 核算方法建立
 - 制度与信息化
- 开展普查试点
- 完成清查建库
- 开展宣传培训

2018年

- 宣传动员
- 普查培训
- 入户调查
- 汇总审核
- 建库分析
- 质量核查
- 总结发布

2019年

- 成果总结
- 档案归档
- 成果开发
- 共享发布
- 总结表彰

报告提纲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
- 集中问题统一解答

二、通知下发

2018年3月20日：国家普查办《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国污普〔2018〕4号）

2018年3月31日：省普查办《关于转发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冀污普〔2018〕7号）

国家文件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件

国污普〔2018〕4号

(此件业经水利部周学文,
住房城乡建设部倪虹会签)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要求，充分考虑入河（海）排污口排放的季节性特点，拟于2018年3月份启动入河（海）排污口清查工作。2018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入目标环境水体的入河（海）排污口清查，以及规模以上市政入河

河北省文件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污普〔2018〕7号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 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4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通知-时间节点要求

3月份：

启动入河（海）排污口清查工作

9月底前：

完成规模以上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丰水期**的补充监测，建立覆盖全面的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库

5月底前：

完成所有入目标环境水体的入河（海）排污口清查，以及规模以上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枯水期**的补充监测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通知-工作要求

- 沿河排查辖区内入河（海）排污口信息，加强调查信息和成果共享
- 根据普查任务分工，组织做好入河（海）排污口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工作
- 各级普查机构加强对普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各级普查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任务清单和监督督办工作机制

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部门分工

- 国家普查办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的通知（国污普〔2017〕4号）：水利部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信息和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
- 具体普查与监测工作承担部门：按照各地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的普查分工来执行

报告提纲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
- 集中问题统一解答

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 与监测技术规定

内容提纲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一) 编制目的

(一)

确定全国市政入河（海）排
污口普查对象、范围与内容

(二)

规范市政入河（海）排污口
普查、监测技术方法与要求



指导
普查
与监
测工
作开
展

(二) 普查对象

□ 本规定所称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是指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下同）和近岸海域等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排污口。
具体普查对象包括：

经过
许可

- 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设置的入河（海）排污口。

未经
许可

-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入河（海）排污口。

□ 环境水体 是指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已划定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已确定水质改善目标的江河、湖泊和近岸海域等水体。

□ 以规模以上入河（海）排污口（日排废水300吨或年排10万吨以上）为重点，规模以下入河（海）排污口同步调查。

来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三) 普查范围

所有市区、县城和镇区内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

市区

- 指设区城市中市政府和区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县城

- 指县级行政区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

- 是指在市区和县城以外其他镇，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 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来源：《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批复）

《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表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165号）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四) 普查内容

□ 排污口的普查内容包括：

- 排污口名称、编码、设置单位、类型、规模、地理坐标、污水入河方式、排放方式和受纳水体名称
- 对于代表性的**规模以上**入河（海）排污口增加水量和水质指标

日排废污水300吨
或年排10万吨以上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污普〔2018〕6号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
查技术规定》的附表5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清查技术规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
室、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现将《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技术规定要求，
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转发《第二次全国污染
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的通
知（冀污普〔2018〕6号）

——3月31日印发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

填报说明

普查小区代码: □□□□□□□□□□□□ (□)

排污口编码: □□□□□□□□□□

1. 排污口名称					
2. 排污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入海排污口			
3. 地理坐标	E_____° _____' _____" / N_____° _____' _____"				
4. 设置单位					
5. 排污口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			
6.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污废水排污口		
7. 入河（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受纳水体名称					

普查员及编号

填表时间 2018年 月 日

审核人及编号

审核时间 2018年 月 日

填报范围: 清查范围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实际存在的入河（海）排污口。

普查小区代码:

★ 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12位统计用的行政区划代码。

★ 普查对象较多或者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小区进一步拆分时，在原代码基础上于末位**新增1位识别码**进行区分。

★ 发生较大区划变更尚未得到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的，需要按程序向国家普查机构申请获得该普查小区代码。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

填报说明

普查小区代码：□□□□□□□□□□□□□□（□）

排污口编码：□□□□□□□□□□

1. 排污口名称					
2. 排污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入海排污口		
3. 地理坐标	E_____° _____' _____" / N_____° _____' _____"				
4. 设置单位					
5. 排污口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				
6.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污废水排污口
7. 入河（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受纳水体名称					

普查员及编号

填表时间 2018年 月 日

审核人及编号

审核时间 2018年 月 日

排污口编码和名称：按《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填写。

地理坐标：填写排污口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设置单位：

- ★ 有明确设置单位的排污口填写单位全称；
- ★ 经过行政许可设置或备案的排污口，按许可批复或备案文件确定的单位填写；
- ★ 多个固定源共用一个排污口时，填写为主设置单位或排污量最大的单位；
- ★ 未经行政许可设置或备案，且确实无明确设置单位的排污口填写“无”。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

填报说明

普查小区代码: □□□□□□□□□□□□ (□)

排污口编码: □□□□□□□□□□

1. 排污口名称					
2. 排污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入海排污口		
3. 地理坐标	E_____° _____' _____" / N_____° _____' _____"				
4. 设置单位					
5. 排污口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				
6.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污废水排污口				
7. 入河（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受纳水体名称					

普查员及编号

填表时间 2018年 月 日

审核人及编号

审核时间 2018年 月 日

排污口规模: 分为“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

规模以上: 日排废污水300吨或年排10万吨以上;

规模以下: 日排废污水300吨或年排10万吨以下;

排污口类型:

根据排放废污水的性质, 分为工业废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排污口和混合废污水排污口三种。

受纳水体名称:

直接接纳排放污(废)水的河流、湖泊、海洋或其他环境水体。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样表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样表
(本样表仅限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开展时参考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排污口名称：
填表人： 审核人：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2018年9月

1. 排污口编码	□□□□□□□□□□				
2. 设置单位					
3. 排污口类型	1. 工业废水入河(海)排污口 2. 生活污水入河(海)排污口 3. 混合废水入河(海)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排污口规模	1. 规模以上		2. 规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理坐标	经度：_____ 纬度：_____				
6. 污水入河方式	1. 明渠 2. 暗管 3. 泵站 4. 涵闸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排放方式	1. 连续 2. 间歇_____		3. 季节性排放_____ 4. 无规律排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受纳水体名称					

1*. 排污口**名称、编码**详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340301A01**。

2*. **地理坐标**指排污口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经、纬度，如E106°26'30"，N29°4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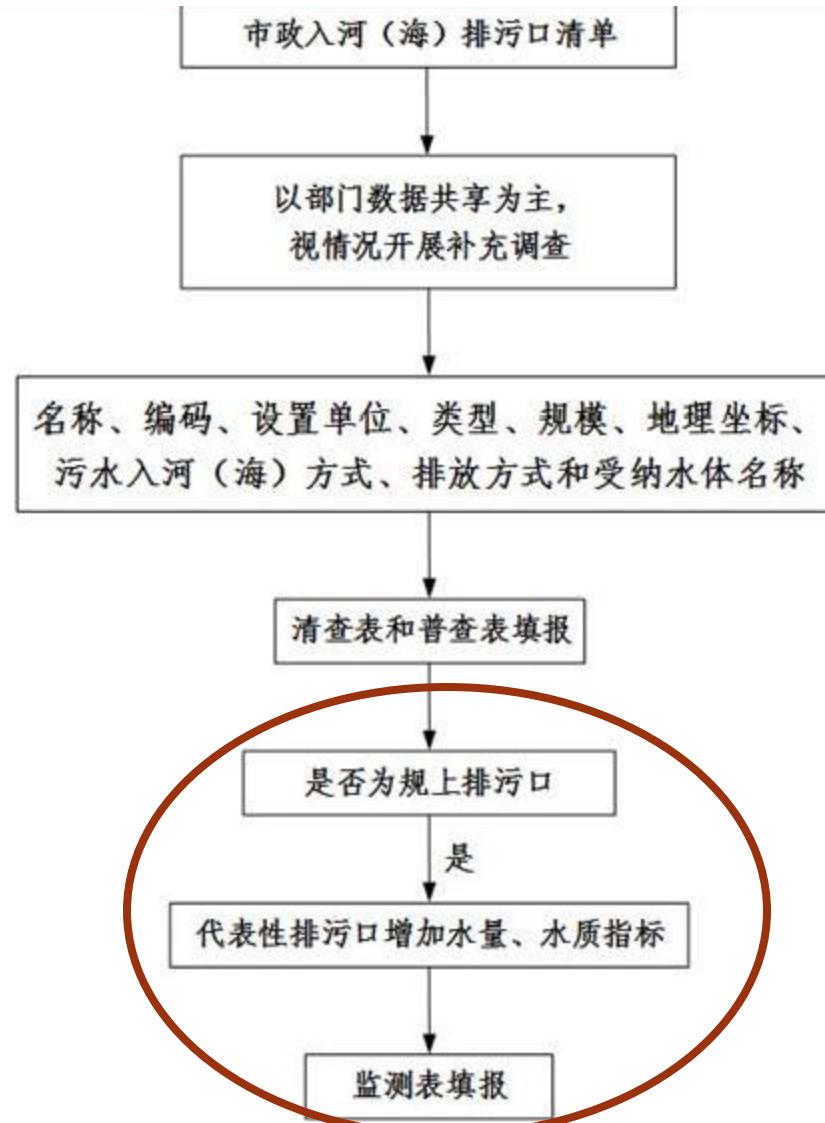
3*. 污水**入河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明渠、暗管、泵站、涵闸和其他。

4*. **排放方式**有连续、间歇、季节性排放和无规律排放。

5*. **受纳水体名称**指直接接纳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输送污水的环境水体名称（如××沟、××河、××港、××江、××塘、××湾、××海等），在系统内选择填报。

(五) 普查技术路线

- 对于市区、县城、镇区内及周边水体所有排污口进行排查，建立排污口清单，登记位置、纳污水体名称，其余调查内容的获取以部门数据共享为主，视情况开展补充调查。



(六) 排污口监测

(一) 监测范围

- 对规模以上入河（海）排污口，选取具备测流条件、能够代表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水平的，开展水量和水质监测。具备有效流量数据但无同步水质监测数据的，补充开展水质监测。
- 选定开展监测的规模以上生活污水排污口数量不得低于该类型排污口总量的 10%。

(六) 排污口监测

(二) 监测指标与频次

- 监测指标：污水量、 COD_{Cr} 、 BOD_5 、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
- 监测频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两期监测。各地可根据水文、气象条件自行安排监测时期，但枯水期监测须在2018年5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须在2018年9月底前完成。
 - 每期监测不少于1天，采样频次不少于3次，间隔时间不少于6小时。
 - 应选择前1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

(六) 排污口监测

(三) 监测点位

- 监测点位可根据管/渠道形式、测流条件和污水收集特征等因素具体确定，原则上应布设在排污管道、渠道或天然沟渠的末端位置。
- 对于通过涵闸、泵站等设施排污的排污口，监测点位宜布设在涵闸上游或泵站进水口位置。
- 对排污口为淹没式或不便监测的地下排污管道，监测点位可布设在排污口前最后一个检查井或阀门井内。

附

流量测量常用方法及其适用条件

常用的流量测量方法包括流速仪法、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容积法、薄壁堰法、浮标法和走航式多普勒测流系统等方法，本部分着重介绍各种方法的原理、适用条件以及施测要点，旨在为排污口测流条件判别提供参考。具体的流量测量规范详见《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水工建筑物与堰槽测流规范》(SL537-2011)等文件。

(六) 排污口监测

(四) 水质监测

- 在分时间单元采集水质样品时，如无法采集每日的流量比例混合样品，则必须采集瞬时样品单独分析。
- 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的相关要求。
- 样品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执行。

序号	名称	依据标准
1	COD _{Cr}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2	BOD ₅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	氨氮	◆ 水质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	总氮	◆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5	总磷	◆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	◆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排污口监测样表（同普查表一同印发）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监测样表

(本样表仅限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开展时参考使用)

排污口名称：

监测单位：

填表人：

审核人：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2018年9月

排污口基本情况

1. 排污口编码	□□□□□□□□□□□□							
2. 监测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水质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指标补充监测							
3. 废污水量(万吨)				备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水期	—	1	—	—	—	—	—	—
监测时间	—	2	—	—	—	—	—	—
化学需氧量浓度	毫克/升	3	—	—	—	—	—	—
生化需氧量浓度	毫克/升	4	—	—	—	—	—	—
氨氮浓度	毫克/升	5	—	—	—	—	—	—
总氮浓度	毫克/升	6	—	—	—	—	—	—
总磷浓度	毫克/升	7	—	—	—	—	—	—
动植物油浓度	毫克/升	8	—	—	—	—	—	—
其他	毫克/升	9	—	—	—	—	—	—

填表日期：20 年 月

废污水量(万吨)，填写实测数据，或根据相应的测算方法测定，在“备注”中注明采用的方法。

水期即枯水期或丰水期。

监测时间即实施采样的时点，如XX月XX日XX时。

污染物排放浓度填写实测浓度，保留两位小数。采集流量比例混合样品的，在相应监测时间的行内均填写同一浓度值；监测指标填写“2”的只需填写补充监测的指标。

其他指各地可根据水污染防治需求，对工业废水排放量较大的排污口增加相应的特征指标，并在甲列中填写指标名称。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七) 质量保证

- 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要加强对行政区内地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的技术指导与监督，会同同级政府部门对普查结果的全面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 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普查人员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规定和报表填报要求，确保普查排污口不重不漏、普查表格填报完整、真实、准确。
- 妥善保存好监测报告、监测采样、分析的原始记录，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
- 所有水质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监测报告。

报告提纲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
- 集中问题统一解答

四、集中问题解答

1.“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已确定水质目标的水体”有哪些？

- 环保部门“水十条”考核目标责任书所涉及的水体、住建部门列入黑臭水体整治名录的水体、水利部门实施河长制的水体以及其他政府或相关规划明确了水质目标的水体。

2.雨水排放口、冷却水排放口、农田退水口是否纳入普查？

- 普查范围内混合了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的雨水、冷却水和农田退水排污口，均需纳入普查；**单纯的**雨水、冷却水和农田退水排放口不需要普查。

四、集中问题解答

3. 废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天然沟渠，沟渠再排入河流，如何界定排污口？

- 本《规定》根据是否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设置以及是否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污来进行市政入河（海）排污口界定。因此，如果废污水排放管道本身是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设置的排污口，则该排污管道即为排污口；否则应看该天然沟渠是否属于本《规定》所称的“环境水体”，如果是“环境水体”，则仍要将该排污管道作为排污口，如果不是则可将该天然沟渠作为排污口。

四、集中问题解答

4. 沿岸住户向河流分散排污是否普查？

- 需要普查，但可根据情况分别确定填报对象。如果该河流不是“环境水体”则以该河流作为排污口；如果是环境水体，可根据住户所属居委会对分散排污口进行概化，即将同属于一个居委会住户的分散排污口概化为一个排污口进行填报，其地理坐标按照沿线中心位置填报。

5. 没有流量数据的排污口，如何确定废污水排放规模？

- (1) 通过设备准确测定，本《规定》后面附有《流量测量常用方法及其适用条件》；(2) 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判断；(3) 根据管径、现场水流的满管情况进行初步判断；(4) 通过经验判断。

四、集中问题解答

6. 如何确定“市区、县城和镇区”的地理边界？

- 本《规定》中，“市区、县城和镇区”的概念参照了《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批复），其中“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含义近似于城镇“建成区”的概念。因此，各地可协调统计部门提供具体的居委会管辖范围，如果确实难以通过行政区划确定地理边界时，也可根据城镇建成区范围确定地理边界。

四、集中问题解答

特殊情况的处理建议

□ 问题7：有个非法排污口，我们准备取缔，怎么办？

查的时候排污口仍在排污，纳入普查范围。

□ 问题8：同一设置单位有多个排污口的如何处理？

分开填表。

□ 问题9：一排污口枯水期的排污量属规下，丰水期属规上，那么没有枯水期的监测数据，如何处理？

按规上排污口处理。